

##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1、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还需与采购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施工项目的金额、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的《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详见公告：2017-030）。2017 年 10 月 13 日，泰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thzbtb.cn> 发布了《关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告》，确认公司为“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 一、 中标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 2、 项目编号：GXTC-1772021
- 3、 采购人：泰和县旅游局

- 4、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 招标公告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 7、 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 8、 预中标结果公示期：2017 年 8 月 25 日起五个工作日
- 9、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 10、 谈判备忘录签定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1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泰和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100000 平方米(约 10644.68 亩)，其中蜀口洲规划用地面积 6100000 平方米(约 9145.43 亩)，马家洲规划用地面积 1000000 平方米(约 1500 亩)。建设入口服务区、马家洲红色旅游区、蜀江古村文化旅游区、蜀口丽乡慢村旅游区、中洲休闲度假旅游区等功能区，并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消防、景观绿化等工程。

12、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 10 亿元。

13、采购需求：拟采购一名社会资本与泰和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出资方组建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14、股权比例：政府方占股 34%，社会资本方占股 66%。

15、合作期限：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12 年合作期满。因特别事项造成的延误可调整合作期限。

16、项目中标价：合理利润率：7.1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5.25%

##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泰和县旅游局，负责人：周立新。主要职能：（1）按照县政府的授权，研究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旅游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2）负责泰和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指导各乡（镇、场）旅游工作。（3）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指导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引导旅游行

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对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重点旅游项目进行宏观指导。

(4) 负责国家、省、市制订的各类旅游景区(点)、度假区(村、山庄)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在我县的实施；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工作，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信息服务。(5) 对全县旅游业实行行业管理；组织和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负责全县国际、国内旅行社资质和旅游星级饭店的初审和报批工作；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国内外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6) 负责全县旅游教育培训，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岗位规范及考核标准，组织旅游行业岗位培训活动，推行持证上岗制度。(7) 负责旅游行业的党群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8)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2、关联关系：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10 亿元，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还需与采购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施工项目的金额、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